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1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購股權已授出且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擴大授權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張智凱先生(主席)

張智喬先生(行政總裁)

王俊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財先生

韓炳祖先生

談大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敬啟者：

建議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2)退任董事之重選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814,056,622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81,405,66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2,811,3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

董事會函件

(iii)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張智凱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當選。

每名退任董事均已表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張智凱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各自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在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韓炳祖先生亦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規定。提名委員會信納韓炳祖先生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韓炳祖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藉此，韓

董事會函件

炳祖先生能夠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寶貴、獨立且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韓炳祖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韓炳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韓炳祖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仍保持獨立觀點，且能夠不偏不倚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10>，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事情上皆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情，致使在此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2.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814,056,622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405,6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應來

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54	0.121
五月	0.136	0.125
六月	0.152	0.120
七月	0.154	0.120
八月	0.125	0.111
九月	0.125	0.103
十月	0.113	0.075
十一月	0.130	0.096
十二月	0.158	0.10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70	0.115
二月	0.185	0.122
三月	0.184	0.1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1	0.155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權益	400,719,995 (附註1)	22.09%	24.54%
Warrior Limited	實益權益	329,456,045 (附註2)	18.16%	20.18%
Teresaeleven Inc.	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456,045 (附註2)	18.16%	20.18%
權奇子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456,045 (附註2)	18.16%	20.18%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4,908,895 (附註3)	9.64%	10.71%
陳怡臻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908,895 (附註3)	9.64%	10.71%
陳怡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個人權益	176,508,895 (附註3)	9.73%	10.81%
Pushkin Holding Ltd.	實益權益	147,740,920 (附註4)	8.14%	9.05%
陳明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4)	8.14%	9.05%
馬良駿先生	個人權益	109,862,000	6.06%	6.73%

附註：

- (1)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智喬先生，與彼等兩名姊妹分別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 26%、26%及各24%之實益權益。
- (2) Warrior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4,914,238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並已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於預訂到期日獲悉數轉換，Warrior Limited將獲發行總計164,541,807股股份。Warrior Limited由Teresaeleven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權奇子女士全資擁有。Teresaeleven Inc.及權女士被視為在Warrior Limited所持有之329,456,0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怡勳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及陳怡臻女士各自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50%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Top Glory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908,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ushkin Holding Ltd.由陳明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14,056,622股股份總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授予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張智凱先生

張智凱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是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產品研發和供應鏈管理。

張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帕庫蘭卡學院後，於奧克蘭大學修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智喬先生之兄長，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400,719,9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9%)中擁有26%實益權益，彼亦於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23,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28%)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3,054,000元，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現時亦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61)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8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韓先生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0)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前，韓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20)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18)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於TOM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83)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五豐行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秘書。於轉行至商業行業前，韓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在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任用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韓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39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智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以上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美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10>，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寄予股東或透過電郵發送予股東(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推遲至本公司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